

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与公司相关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询问和沟通后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和审查了中审众环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，认为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较好的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胜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履行充分、恰当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林光明、欧阳凌、唐跃军

2023 年 9 月 11 日